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34 号）。本次股票发行 6,163,328 股，每股价格 6.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72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缴存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的专用账户（账号：2000 0045 4094 0006 3913 739）。2022 年 1 月 27 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2]第 003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 39,999,998.72 元，缴存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的专用账户（账号：2000 0045 4094 0006 3913 739），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9,999,998.72 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72
利息收入	163,438.19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20,455.8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余额	142,981.0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 39,999,998.72 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2,981.06 元为利息收入结余。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